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488,391.82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769.85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73.29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7,663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公司为参与光伏贷款授信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余额为1,107.4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来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天津市中核坐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余额为378.25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2年8月3日